



织密中小微企业司法保护网

法治观察

《意见》从现实出发,正视并承认中小微企业事实上的弱势地位以及较低的风险判断和承担能力,力求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实质公正

□ 王琦

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明确了人民法院在司法程序中应当给予中小微企业必要的倾斜性保护。在笔者看来,由此将填补我国中小微企业保护体系的关键空缺。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此

前,我国对中小微企业的保护主要采取行政机关主导模式,依靠行政权力和行政手段推进。但随着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行政主导的模式也越来越显现出其局限性。因为中小微企业的生命线并非只与行政机关有关,更为重要的是与其他民事主体的市场交易有关,而市场交易在一般层面受民事法律的调整,在个案层面由司法机关处理,行政法规和行政机关介入的程度较为有限。

这一点笔者深有体会,笔者曾作为起草小组成员参与一部涉中小企业行政法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起草。在起草过程中,笔者深刻体会到,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本质上涉及的是中小企业和付款义务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而行政法规对此只能治标,要治本还须回归到民事法律,依靠司法机关的积极作用。《意见》的出台,以最高司法政策的形式,确认了人民法院保护中小微企业的总体取向,同时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司法规则。

按照对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的传统理解,无论企业规模大小,人民法院都应同等对待。然而,这种理解在相当程度上阻碍了司法对中小微企业保护作用

的发挥。《意见》的最大突破之处就在于超越了对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的教条性理解,从现实出发,正视并承认中小微企业事实上的弱势地位以及较低的风险判断和承担能力,力求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实质公正。为此《意见》广泛总结实践经验,深入发掘现行法律、司法解释中有制度规则对中小微企业的保护潜能,为中小微企业建构了一套覆盖民事、刑事、行政司法程序的保护体系。

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为例,首先,在合同订立上,《意见》大大提升了相对人的格式条款说明义务,以确保中小微企业在获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参与交易。其次,在合同效力上,实践中强势相对人经常要求中小微企业接受对其不利的内容,以往很多法院受限于合同自由原则,在认定有关条款无效时往往束手束脚过于保守。《意见》及时纠正了这一做法,提出了对涉中小微企业合同的“穿透式审判思维”,即法院要更加积极地依法审查合同内容是否有效,不能以合同自由为名一概予以承认,当相对方迫使中小微企业接受不平等条件(如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法院应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撤销合同主张。最后,在合同履行上,避免机械

司法,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如因疫情导致中小微企业合同履行不能,或者履行对其明显不公的,法院应当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妥善救济。

再以涉中小微企业的强制执行为例,如果中小微企业是申请执行人,执行宗旨是“速度”。《意见》要求,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确保其权利以最快速度实现。如果中小微企业是被申请执行人,执行宗旨则是“温度”。《意见》要求,在不影响申请执行人权利实现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保全、执行措施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不利影响,全面清查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同时要建立解决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快速反应机制。此外,《意见》要求依法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在中小微企业失信信息被屏蔽后,人民法院还应依申请出具信用修复证明。

笔者相信,通过各级人民法院的有力贯彻实施,《意见》必将织密中小微企业的司法保护之网,有效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繁荣发展。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民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社情观察

□ 陈音江

河南省消协近日召开新闻通报会,称已对“辛巴直播带货即食燕窝事件”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快手、辛巴及相关公司承担“退一赔三”责任,退赔消费者共计7971万余元。随后辛巴方面作出回应,称此事件发生后已按照“退一赔三”方案进行赔付,目前已赔付4143万余元,后续赔付将视所有消费者获得赔付为止。时隔一年,这起直播间“带货翻车”事件因为消协提起公益诉讼再次受到广泛关注。

这一事件起源于2020年11月初,当时有网友称辛巴团队所售燕窝“像水一样”。随后职业打假人王海发布检测报告,称辛巴团队所售燕窝的蔗糖含量为4.8%,而作为燕窝产品重要成分的唾液酸含量却只有0.014%。2020年11月底,辛巴发布道歉信,承认存在夸大宣传行为,并承诺按“退一赔三”进行赔付。针对这一事件,广州市市场监管局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90万元的行政处罚,快手平台也作出封停辛巴个人账号60天的处理。

消费公益诉讼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省级以上消协组织的一项重要监督职责,也是消协组织开展社会监督的利剑,甚至有消费维权“核武器”之称。从以往的经验来看,消协组织对存在侵犯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消费公益诉讼,往往具有很强的威慑力。而被消协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经营主体,无论其市场体量有多大,资本力量有多强,一般都会迅速作出让步姿态,承认问题并积极进行整改。

河南省消协这次把公益诉讼利剑指向一起直播带货“翻车”事件,除了认为这起事件侵犯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前期赔付方案执行不够彻底外,还有一个重要背景,那就是直播带货模式在迅猛发展的同时,衍生出不少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

近年来,直播带货业态以其超强的即时性、互动性等优势,快速成为各大电商平台的标配,一些短视频平台也就此拓展了电商业务。直播带货业态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一些网红主播的崛起。然而,部分头部网红主播只想着利用自身流量优势和粉丝影响,获取更多经济利益,却不想着如何带头诚信守法经营,有的主播在直播间虚假宣传,有的刷单炒信、数据造假,有的甚至直接带货假冒伪劣产品……这些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电商行业的健康发展,也给直播带货这一新业态的发展起到了非常不好的示范作用。

任何业态的创新和发展,都必须守住法律底线。直播带货也不例外。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直播带货新业态的发展,先后针对直播带货出台了一系列行政规章和指导文件,对直播带货业态规范发展进行引导和规范。但现实中,直播带货的相关问题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正所谓重典治乱,针对直播带货业态中的损害消费者权益问题,唯有重拳出击,从严监管、从重处罚,才能真正起到震慑效应,否则就会助长从业者的侥幸心理。

河南省消协这次针对直播带货经营主体提起公益诉讼,也为直播电商行业敲响了警钟。随着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健全,监管和处罚力度不断加强,直播电商必然会进入强监管、重规范阶段。相关平台经营者唯有加强自治自律,对整个带货流程严格审核把关,严查各种人造假、评论造假行为,畅通消费维权通道,才能有效履行平台责任;带货主播唯有向消费者介绍真实商品信息,不做夸大或误导性宣传,才能赢得消费者信任;商家唯有诚信守法经营,向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才能获得长远发展。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

法治民生

□ 杨航

近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市一酒馆以及其实际经营者李某来招用未成年人一案作出判决,判令其停止招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酒馆,同时向社会公众道歉,这也是全国首例酒吧侵害未成年人权利民事公益诉讼案。

据媒体报道,该酒馆2020年10月开业,截至2021年11月份被查,其间先后招用60余名未成年人,并以免费提供酒水为噱头,建群招揽未成年在校生30余名,到酒馆充当“气氛组”成员,通过到台上跳舞等方式带动酒馆气氛。此外,该酒馆还接纳多名未成年人消费,直至此次被公益起诉前,该酒馆在一年多的经营时间里,因发生酒后滋事、打架斗殴等事件引发警情数十次,对当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造成恶劣影响。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不得招用未成年人。这是为保护未成年人对商家设定的法律红线和道德底线,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商家都不能把黑手伸向未成年人。

众所周知,未成年人心智尚不成熟,社会认知和自控能力尚不健全,一旦受到外部影响特别是酒水的刺激,极易做出不受控制的行为,甚至诱发犯罪。从涉案酒馆在一年多的经营时间里,发生数十次警情来看,其不仅对周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破坏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成长环境,扰乱了社会秩序,而且使不特定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合法权益遭受侵害,具有损害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双重性。

保护好未成年人就是保护我们的未来,这不仅是政府与家庭的责任,也是每个企业的责任,任何企业都不应做出有违法律、有违道德、有违良知的事情。对于那些昧着良心赚黑心钱的企业,特别是对类似案件中那些明知故犯的娱乐场所经营者,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行动起来,努力织密未成年人防护网,让他们的黑手无处可伸,伸手必将被捉。当地检察机关对涉事酒馆提起公益诉讼,就是一次很好的实践。

在此案中,法院、检察院还对相关未成年家长送达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是孩子成长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教育的第一任老师。今年1月1日,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始实施,这意味着家庭教育自此由传统“家事”上升为重要“国事”。这部法律明确了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式,也赋予了父母更多的法律责任。这就要求每个家庭,每名家长要尽心尽责,切实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依法规制干扰搜索引擎算法行为

E法之声

□ 陈歌华

近日,针对某人工刷量平台帮助商家虚构点击量,干扰百度搜索引擎算法及妨碍其排序结果的行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该行为违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该案系我国首例人工刷量平台干扰搜索引擎算法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引起了学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

近年来,伴随我国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互联网领域各种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断涌现。虽然2017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增加了专门的“互联网条款”,不过由于其列举行为方式覆盖面较窄,使得这一条款宣誓意义大于实践价值。在司法实践中,多数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案件在审理时,仍转向该法第2条一般条款,以其为规制依据作出裁判,这起案件也是如此。对人工刷量平台干扰搜索引擎算法行为的正当性判定,我们主要关注以下方面:

违建别墅为何屡拆不尽?

热点聚焦

□ 秦川

近日,《经济参考报》刊发调查报道《多年拆违依然不动!数千栋“坚挺别墅”野蛮侵蚀济南泉城保护区》称,一个时期以来,“城里人”蜂拥进入济南南部山区兴建别墅,数量惊人的“私家花园”形成漫山遍野,全面侵蚀之势,由此造成地面硬化急剧增加,大面积地下水补给区域遭到破坏,对济南泉群持续涌流构成潜在威胁。随后,济南有关方面表示,对南部山区违建别墅问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涉及违法违规的建筑,一经查实,坚决拆除,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从现实反馈看,所谓的“一经查实,坚决拆除”并非空话:拆违已经开始,“十余栋别墅两天内夷为平地”。如果说“能早拆就早拆,能快拆就快拆”,体现了速度,那么“对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予以严肃处理”,则体现了力度。

在为此拆违拍手叫好的同时,不能不回顾此前的吊诡现象。此前,在中央环保督察组持续督办

下,济南南部山区自2017年起掀起“拆违风暴”,但数千栋违建别墅“岿然不动”。前不久,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向山东省反馈督察情况,济南南部山区生态状况再次受到关注。如此怪象,令人愕然,为何中央环保督察组介入之下,济南南部山区的违建别墅仍能“屡拆不尽、边拆边建”?

由此不能不联想到此前的秦岭违建别墅拆除事件。2014年,秦岭北麓西安段存在上千栋违建别墅,但当地整治工作推进不力,一直到2018年中央相关部门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这一沉痾顽疾才得以解决。调查发现,陕西在处理秦岭违建别墅问题时,尽管“会议有传达,领导有批示,工作有督察,结果有报告”,但是这些传达、督察、报告当中,存在着严重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这也给违建别墅长期整而未治、禁而不绝埋下了隐患。

当然,不能简单拿济南违建别墅跟秦岭违建别墅作类比,但也不能回避济南违建别墅迟迟没能拆掉的现状。当地政府曾承诺的“有违必治,有增必拆”,沦为空头支票,说明其中的确存在一些问题。不把相关问题弄清楚,并逐个破解,那些违建别墅即便被拆了,恐怕也会死灰复燃。

据媒体报道,两轮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件和边

督边改涉及济南市办理情况公示中,济南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对违建别墅的核查意见多为“有集体土地使用证”“有镇建委核发的选址意见书”“有土地使用证”“有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和“有农村建房使用宅基地批准通知书”以及“现场未发现破坏生态问题”“未发现破坏山体行为”等。如此认定,是否做到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别墅主人基本都有来头,非富即贵,当地有关部门有没有能力一查到底,有没有胆量依法处理?会不会投鼠忌器?出于利益考量,有没有勇气刮骨疗伤?

值得注意的是,媒体曝光后,不仅济南市委、市政府迅速行动起来,山东省委、省政府也是高度重视,立即成立调查组对有关问题进行全面彻底核查。相信有了高规格的调查组,济南违建别墅疑团将很快被揭开。

“自然生态要山清水秀,政治生态也要山清水秀。”从这起事件说开,不管违建别墅出现在哪里,都要依法拆除,而且也要严查这背后是否存在腐败问题。只有打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才能从根本上杜绝违建别墅大行其道之类的事件重演,进而涵养良好的自然生态。

图说世象

近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警方在工作中发现一伪造杭州健康码网站,目前该网站已关停,网页开发者李某某也已被公安机关控制,有关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中。警方表示,对于扰乱防疫秩序的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绝不姑息。

点评:健康码是助力精准防控疫情的有效工具,伪造健康码网站不仅给防疫工作添堵,还为社会秩序添乱,更触碰了法律红线,可谓损人不利己。

文/刘紫薇



漫画/高岳

对强讨红包还需德法兼治

□ 木须虫

近日,四川南充一对新人在结婚当天外景拍摄时遭到多人围堵,强行讨要红包。媒体梳理后发现,近年来,各地强讨新人红包事件频发,一些涉事人已被警方依法处理。

“讨喜钱”作为一种民俗,本身有沾喜气、讨吉利的娱乐趣味,利于融洽新人的际关系,但前提是额度小,二是熟人讨,如此才能保证“讨喜钱”有可控度。而在媒体曝光的多起聚众强讨新人红包事件中,往往是多名“职业讨红包者”一拥而上,缠闹索要,这显然是将新人当成了待宰的羔羊。从形式上看,这种强讨红包是“讨喜钱”风俗的变异,从行为上看则更像是一种变相乞讨甚至是勒索,这样的“讨喜钱”显然“不对味”。一群素不相识的人强行向新人讨要红包,不仅没有多少祝福可言,反倒侵害了新人的合法权益,有的甚至已经涉嫌寻衅滋事。

据报道,南充警方称将在几个婚纱照取景公园加强巡逻,如遇到强行索要红包、扰乱现场的人,会依法进行处理。的确,只有依法严惩,捍卫法治底线,才能打破一些人的“小恶”而“法不责众”的心理,堵上强讨红包的“破窗”。

在这些围堵新人强讨红包事件的背后,我们也可以依稀看到陈规陋习的强大惯性。据了解,类似事件在一些地方多发频发,甚至成了难以根治的“地方病”。在笔者看来,对于此类现象,更宜德治与法治相结合。一方面,大力加强家风建设,弘扬文明风尚,倡导新人喜事新办,廓清传统风俗的边界,赋予传统风俗在新时代的新内涵,消除陋习的文化枷锁与心理负担;另一方面,要依法严惩类似行为。当然,新人在面对强讨红包行为时,也要敢于捍卫自身权利,勇敢说“不”。如此,才能让强讨红包者有所顾忌。

益有无促进,是否利于更大范围的制度利益实现等。从以上的分析来看,此案中人工刷量平台的行为,显然有违商业道德标准和经济效益标准。

最后,人工刷量平台干扰搜索引擎算法行为的规制及经营者自主经营权的边界如何厘定?诚然,严重损害市场机制、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竞争行为应予以严厉规制,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破坏经营者利益、干扰搜索引擎算法的行为均会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否定性评价。倘若只是一般性干扰搜索引擎算法,并未扭曲市场信息机制传递及达到损害竞争秩序的程度,则不需要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干预。实际上,有市场即有竞争,有竞争即有损害,在跌宕起伏的市场竞争中,损害对于市场主体相当常见。基于损害常态的竞争格局,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应当对竞争引发的损害保持理性态度,给经营者留有必要的试错空间,充分尊重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从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总之,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约束、规制干扰搜索引擎算法等行为的过程中,应保持必要的克制和谦抑,尊重市场竞争规律,给市场主体提供必要、充分的激励机制,这对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提升我国国际竞争力同样具有深远影响。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